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下设机构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六节 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种类与召开方式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二节 会议召集、通知及会前沟通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